司法院釋字第811號解釋摘要

說明:本摘要係由大法官書記處依解釋文及理由書摘錄而成,僅供讀者參考,並 不構成大法官解釋的一部分。

聲請案號:

107年度憲二字第191號(聲請人:王敏)

解釋公布日期:110年10月22日

事實背景

- 1. 聲請人因涉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事件,遭主管機關否准其追溯加保,訴願後復提起行政訴訟,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,主張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924 號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所適用之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(下稱公保法)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(下併稱系爭規定一),及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二)等,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於 107 年 6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- 核聲請人聲請解釋之系爭規定一,為上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。另確定終局判決雖未適用系爭規定二,但與本件原因案件有重要關聯,本院亦納為審查客體。

解釋文

1.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:「(第 3 項)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,概不退還。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,不在此限。(第 4 項)重複參加軍人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依前項規定辦理。」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同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:「(第 4 項)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、軍人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……或國民年金保險。但本法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(第 5 項)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

險或國民年金保險……期間,發生第3條所列保險事故……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不予給付;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;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,概不退還。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,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。」均係揭示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,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,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。惟關於違法解職(聘)處分嗣經撤銷之復職(聘)並申請追溯加保者,立法者就該重複加保情形並未規範,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即應採認為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,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符。

 於本解釋公布後,有關機關就本件聲請人追溯加保之申請, 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。

解釋理由書

1. 一、據以審查之權利及審查標準「第3段]

國家於公教人員年老退休或符合其他法定事由時,以金錢給付方式履行對其之照顧義務,是公教人員依法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權利,應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。是立法者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,就被保險人受憲法保障財產權之相關權利施以限制,例如公教人員得否參加公保及採認保險年資,涉及其是否符合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及依此所得請領之數額,如其所採手段與目的之實現間有合理關聯,即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,而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。[第4段]

2. 二、系爭規定一及二均係揭示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, 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,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 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〔第5段〕

我國社會保險制度係區分不同職域依序開辦,各職域社會保 險依身分職業強制納保,本不應重複參加,原則上,公保之

被保險人,若重複參加其他社會保險,則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認;如於該期間發生保險事故,亦不予給付;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重複加保者,所繳交之公保保險費概不退還。其係揭示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,已構成對被保險人受憲法保障財產權之限制。核其目的,係為避免重複保障,浪費公共資源,對於同一被保險人重複配置資源,並避免對於被保險人產生同一保險事故得重複請領給付之不當誘因,其所追求者係正當公共利益,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之實現間亦有合理關聯,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,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。〔第6段〕

3. 三、就違法解職 (聘)處分嗣經撤銷之復職 (聘)者,其重 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即應採認為公保養老給付之年資,始與憲 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符;公保法第6條第5項有關「該 段年資亦不予採認」之規定部分,應不包括非可歸責於被保 險人之事由所致特殊情形 [第7段]

原為公保被保險人,因受解職(聘)處分,喪失被保險人資格,致遭強制退保之特殊情形,如其解職(聘)處分因違法嗣經撤銷,並依法溯及既往失其效力,從而獲復職(聘),原據以退保之事由自始不存在,得為被保險人之資格當然回復,有關機關應依其申請,准予追溯加保,該加保年資應予採認。此種重複加保係因有關公權力行為所致,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,究與通常情形之重複加保有所不同。公保法第6條第5項有關「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」之規定部分,應不包括上述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特殊情形。[第8段]

4. 於本解釋公布後,有關機關就本件聲請人追溯加保之申請, 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。[第9段]

林大法官俊益提出協同意見書 楊大法官惠欽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不同意見書